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06 年第 2 季匯率類及國外指數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

###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期交所匯率類商品及國外指數類商品，並鼓勵交易人從事前揭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 三、活動期間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四、獎勵標的

(一)匯率類商品：包含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

(二)國外指數類商品：包含東證期貨(TJF)及印度 50 期貨(I5F)。

### 五、獎勵對象

(一)交易人：限國內自然人，不含法人（本項適用於抽獎活動）。

(二)期貨經紀商：包含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量及實動帳戶數包含所屬 IB。

(三)IB 各營業據點（本項適用於 IB 單一營業據點經理人獎）。

本活動各項獎項均毋須報名。

### 六、獎勵方式

#### (一)匯率類商品

##### 1. 交易人

當月各項匯率類商品每成交 2 口者<sup>1</sup>，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2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 2. 期貨經紀商

(1)交易獎：當月各項匯率類商品合計交易量<sup>2</sup>（人民幣期貨(RTF、RHF)

<sup>1</sup> 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sup>2</sup> 交易獎之當月合計交易量，不含所屬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之交易量。

每口以 2 口計算，人民幣選擇權(RTO、RHO)每口以 3 口計算)達 500 口(含)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 (2) 實動帳戶成長獎：當月各項匯率類商品合計實動帳戶數<sup>3</sup>較上月成長達 5 戶(含)以上者(其中實動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 戶計算為 5 戶)，依實動帳戶增加數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 (3) 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前 3 名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各頒發 1 萬元獎金。
- (4) 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推廣獎：當月各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達期交所歐元兌美元期貨(XEF)及美元兌日圓期貨(XJF)造市義務者，依其達成造市義務商品數，其開立主要期貨造市交易帳戶之期貨經紀商按每項商品各頒發 2 萬 5 千元獎金。
- (5) 法人機構鉅額交易推廣獎：當月法人機構透過「鉅額交易」交易各項匯率類商品筆數最多之期貨經紀商（筆數相同者取交易量大者），頒發 3 萬元獎金。
- (6) IB 單一營業據點經理人獎：各 IB 營業據點當月從事人民幣匯率期貨(RTF、RHF)及選擇權(RTO、RHO)合計交易量，與上月之交易量相較成長者，依交易增量排序取前 5 名，該營業據點經理人各頒發 1 萬元獎金。

## (二) 國外指數類商品

### 1. 交易人

當月各項國外指數類商品每成交 2 口者<sup>4</sup>，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3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 2. 期貨經紀商

- (1) 交易獎：當月各項國外指數類商品(TJF、ISF)合計交易量達 1,000 口(含)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 (2) 實動帳戶成長獎：當月各項國外指數類商品合計實動帳戶數<sup>5</sup>較上月

<sup>3</sup> 實動帳戶數，係指實際參與交易匯率類商品(RTF、RHF、RTO、RHO、XEF 及 XJF)之交易帳戶數，如同一交易帳戶當月有交易 2 項以上匯率類商品者，實動帳戶數仍視為 1 戶，且不含造市帳戶。

<sup>4</sup> 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sup>5</sup> 實動帳戶數，係指實際參與交易國外指數類商品(TJF、ISF)之交易帳戶數，如同一交易帳戶當月有交易 2 項匯

- 成長達5戶(含)以上者(其中實動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戶計算為5戶),依實動帳戶增加數排序取前5名,各頒發5、4、3、2、1萬元獎金。
- (3)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前3名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1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各頒發1萬元獎金。

## 七、附則

- (一)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外,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由期交所代為扣繳百分之10之所得稅。
- (四)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公司,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姓名/名稱於期交所網站。得獎人/公司應於期交所通知得獎之日起1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另為維護得獎者權益,避免他人冒領獎項,個人獎項之獎金一律開立抬頭為得獎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五)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六)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七)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 (八)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謝先生(分機257)。